

平利县林业局（本级） 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十二、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十三、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生态修复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2. 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全民义务植树等工作。
3.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监督管理。
4.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5.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
6.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
7. 拟定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并实施。
8.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
9.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相关要求。
10. 负责审核、指导全县林业系统的基础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负责全县林业资金的筹集、管理和监督、使用。
11.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本单位内设4个股室（包括办公室、业务股（退耕办）、资源林政股（天保办）、防火股）。

二、工作任务

（一）认真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强化“林管理”。森林资源是林业发展的基础，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深刻理解和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的辩证关系，将生态保护优先战略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一是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坚持和完善林地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实行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做好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加强工程建设征占用林地全过程监管和服务，做好重点项目使用林地申报报务工作。二是认真落实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重点防护林工程建设。加强护林员、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和培训，全面落实管护责任。积极争取林业重点工程建设计划，努力提高林分质量，增强森林碳汇功能。三是抓好森林火灾预防，落实防火责任，进一步夯实防火措施，落实防火责任，完善基础设施，提升装备水平，努力提升综合防控能力，有效预防并杜绝发生大的森林火灾。四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进一步明确属地政府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的主导责任。认真落实《陕西省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将“防输入、防扩散、防反弹、清疫木、除疫情”的总体要求贯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始终，切实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

的监测预防，充分发挥 2 个木材检查站及 10 个临时检疫检查点的封堵作用，加大林业行政执法队的执法力度，同时严防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同时要加强胡蜂防控工作，最大程度减少胡蜂袭人事件发生，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五是进一步加大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要在全县范围内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坚决打击非法狩猎、违法收购倒卖野生动物、乱砍滥伐、乱采滥挖、乱占林地等破坏生态平衡的违法犯罪行为，认真落实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各项规定，确保森林资源安全、维护生态平衡，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切实加强古树名木日常巡护养护，做好濒危古树的救助复壮，切实维护古树资源安全。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学习宣传，借助全国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机会，认真开展辖区内古树名木调查，进一步摸清古树名木资源底数，全面提升古树名木保护水平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同时要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统筹各方力量，要加大林业执法力度，严查重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确保森林资源安全，维护林区和谐稳定。六是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按照总体部署，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编制及规划前期准备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2025 年整合优化工作任务，在此期间，要按照原有的范围和功能分区严格实施保护管理工作。

（二）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在“护绿”上持续用力。深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林长制为抓手，树牢“时时放心不下”的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做好项目要素保障。强化林地用途管制，对县域重点项目要统筹兼顾保护与发展、管理与服务的关系，加强与发改、规划等项目实施单位的有效衔接，主动上门对使用林草湿地项目选址、用地规模等情况进行预先论证，对项目使用林草湿地的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建议意见，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草湿地的组件准备、审核把关以及报批协调，确保项目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地使用林草湿地；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按照自然保护地融合优化成果批复进程，提前做好各类自然保护地总规修编的前期准备工作，做好湿地保护管理。加强红豆杉、珙桐、野生动植物监测等重点项目建设质量，科学开展人工繁育，做好良种基地认证。常态化开展“清风”“网盾”行动，严厉打击整治乱捕滥猎、贩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要求，落实好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管理，严格执行领导24小时带班、干部值班、每日火情“零”报告、卫星热点核查反馈、火情火灾报告等制度，加强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宣传教育和督导检查。要把握重点时段、突出重点部位、管住重点人群，严防人为火患。加快推进防火能力建设，把提升森林消防队伍水平、防火应急道路修建、林火预警监测系统做为今后防火重点项目进行高质量

谋划；打好青松保卫战。围绕年度目标任务，抓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成效评估，继续推行三年绩效承包机制，加大疫木除治和综合防治力度。加快推进本轮枯死松树清理销毁工作，确保疫木伐除彻底、山场清理彻底、伐庄处理到位。加强林业植物检疫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松木及其制品行为，有效阻断疫情人为传播，持续巩固“五下降”成果。

（三）开创林业产业新篇，在“用绿”上持续用力。聚焦特色林果、林下经济等绿色生态产业提质增效，开创林业产业发展新篇章，力争全县林业产业倍增产值达到 25 亿元，保证林业产业经济三年倍增计划圆满收官。提质增效重点产业。坚持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做好油茶生产重点县建设，以“牛王国漆”“八仙核桃”品牌振兴为重点，发挥资源优势，不断提升核桃、生漆等产业质效，建设一批集中连片、科管水平高、综合效益好的产业示范园，打造好油茶、生漆基地建设，加快形成县域林业产业格局。全年新发展油茶 2 万亩，生漆 1 万亩；扩大林下种养规模。积极推广“林上采、林下种、林中养、林缘游”立体复合型林下经济立体循环发展模式，推进林下经济产业提质量、扩增量。全年发展林下种植 1 万亩、林下养殖 20 万头（只、羽、箱）；加大品牌招商引资。组织参加第七届中国（上海）森林食品交易博览会暨中国油茶产业创新交流会，高质量筹备召开好第四

届生漆科学与漆艺传承研讨会暨漆树产业国家创新联盟年会，开展专场推介暨招商引资活动，大力宣传推介平利特色林产品，打造平利品牌，招引一批涉林项目落地平利。

三、人员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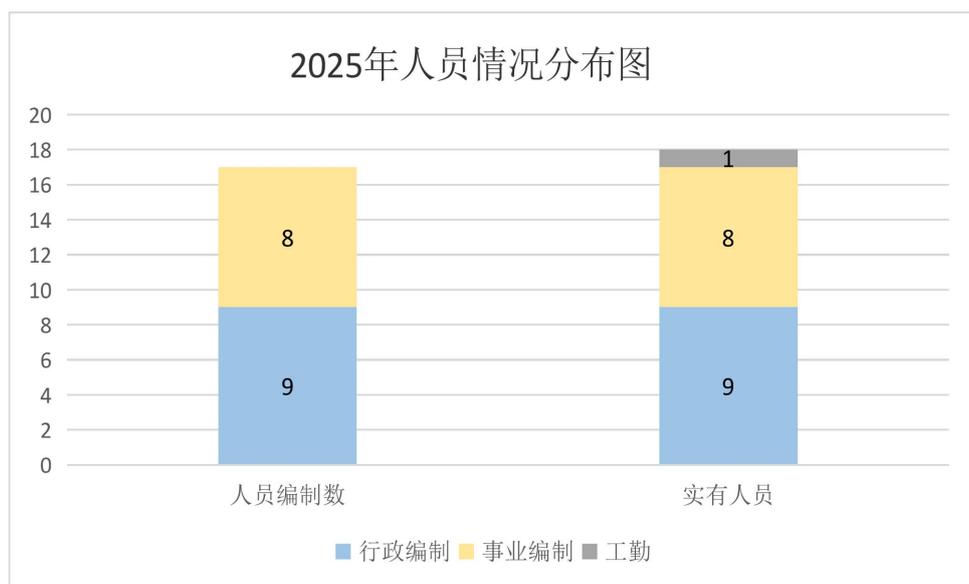


图 1

截至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18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8 人、工勤 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4 人。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当年预算收入 2555.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55.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2025 年本单位预算

收入较上年减少 2372.67 万元，主要原因是纳入部门预算的上级专项资金减少，相应收入减少；本单位预算支出 2555.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55.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事业收入支出 0 万元、其他收入支出 0 万元，2025 年本单位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2372.67 万元，主要原因是纳入部门预算的上级专项资金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 2555.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55.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72.67 万元，主要原因是纳入部门预算的上级专项资金减少，相应收入减少；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 2555.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55.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72.67 万元，主要原因是纳入部门预算的上级专项资金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55.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72.67 万元，主要原因是纳入部门预算的上级专项资金减少，相应收入减少。

（二）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5.81 万元，其中：

1.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7.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科目口径变化。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80505）23.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科目口径变化。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2080506）11.9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5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科目口径变化。

4.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8.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2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科目口径变化。

5.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2.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科目口径变化。

6. 生态保护（2110401）12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7.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2110404）122 万元，较上年增长 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以及古树名木保护资金，所以该项业务经费增多。

8.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2110599）280 万元，较上年增长 8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森林修复项目资金列入专项经费中，所以该项业务经费增多。

9. 行政运行（2130201）262.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65 万元，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及预算科目细化调整，预算支出

对应增加。

10.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2130234）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只将县本级防火项目纳入预算中。

11.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2130299）587.8 万元，较上年增长 53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非国有林补偿资金列入专项经费中，所以该项业务经费增多。

12. 住房公积金（2210201）17.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8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科目口径变化。

（三）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5.8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59.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51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存在新调入及新录用人员，相应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482.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49 万元，原因是预算科目细化调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813.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48.7 万元，原因是预算科目细化调整；

2.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5.81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59.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51 万元，原因是人员调资，相应的工资福利支出增多；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82.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6.52 万元，原因是预算科目细化调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1813.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77.7 万元，原因是部门预算的专项资金减少，所以该项业务经费减少。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同比无变化。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 0 万元，与 2024 年同比无变化。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十二、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55.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三、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18.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7.44 万元，主要原因是遵照节俭的原则，严格控制公用经费的支出。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公用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单位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四、其他收入：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

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附：
1. 2024 年单位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2. 2024 年单位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3. 2024 年单位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4. 2024 年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24 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6. 2024 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7. 2024 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
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8. 2024 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
细表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9. 2024 年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不含上
年结转)
10. 2024 年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11. 2024 年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表
12. 2024 年单位综合预算政府采购 (资产配置、购
买服务) 预算表
13. 2024 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
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4 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15.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